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492 号】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4-46
- 2、项目名称：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37647.60 元，最高限价 263764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492 号-1	第一标段	2637647.60	2637647.60	是	2637647.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菜池工程、公厕工程等；
 - 5.2、建设地点：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 5.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工期：9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书面承诺）；

3.4、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网上可查询且需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5、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7月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全面启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上传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各投标人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叶县保安镇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372188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 1 号楼商业 3 楼 32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叶县保安镇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372188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1号楼商业3楼32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3	项目名称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叶县保安镇李湾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4	建设地点	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内容
6	承包方式	总承包
7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书面承诺）； 5、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网上可查询且需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1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5天前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章均为电子签章。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再统一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18	响应文件份数	不接受纸质文件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本次开标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注：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自主报价。招标控制价为 2637647.60 元，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可根据标段及评标工作量大小，组建多组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磋商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保修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均以中文文字书写。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若有）。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8.3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8.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 6.2.1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3.5 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将对该供应商不予推荐。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政府采购政策

为优化政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进行采购活动中落实以下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

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确定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注：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九）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帮助采购人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文件公告、采购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等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文件精神，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

（十）在采购活动执行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到：（1）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2）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3）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4）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十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二）维护投标（响应）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一是畅通质疑投诉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二是依法进行答复和处理。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十三）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由采购人掌握。

注：本项目不涉及绿色产品采购。

（十四）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标：60 分；综合标：1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3	技术标 (6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方案总体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性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8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8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

			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8、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6 分)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2.2.4	商务标	服务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 4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菜池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相关的配套解释文件和有关规定及其配套的 2016 定额综合解释、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等；

3、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 4 期)叶县价格广材信息网服务价及询价；

4、税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一般纳税人税率执行，税率 9%；

5、《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3 年 1~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2)2 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图纸如果另有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叶县保安镇李湾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投标报价（元）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 邮箱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 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 牧、渔 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 下	50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以 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 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人及 以上	20人 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万	6000	300	300				5000	300	300

	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80000 万元	万元 及以 上	万元 及以 上	万元 及以 下				万元 及以 上	万元 及以 上	万元 及以 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下	20 人 及以 上	5 人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5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交通运 输业	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	2000	100 万	100 万	300 人	20 人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万元及以上	元及以上	元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

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描件，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

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 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hnjzscgl@163.com，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